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石滩镇  
南坐村、郑田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拆旧区复垦方案相关技术服务

甲 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

签订地点: 广州 增城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志伍

项目联系人：钟委均

联系方式：18312670461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电话：020-8292501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之一

法定代表人：周霞

项目联系人：张甜甜

联系方式：15814831730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之一

电话：020-87685006 传真：/

电子信箱：835227523@qq.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石滩镇南坐村、郑田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方案编制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编制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石滩镇南坐村、郑田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编制拆旧区复垦验收报告、立项阶段的拆旧复垦方案和拆旧复垦验收报告的勘测定界测量(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转委托广州图创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拆旧复垦地块建构物房产补偿评估(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转委托广州中誉金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负责)。

(二) 质量要求: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要求,完成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石滩镇南坐村、郑田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方案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三) 工期要求: 由双方约定。

##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一) 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二) 协助进行外业调研;
- (三) 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工作协调。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验收确认函。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形式：报告和相关附表及附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伍拾贰万柒仟元整(¥527,000.00元)，其中编制拆旧区复垦方案、编制拆旧区复垦验收报告(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417,000.00元，立项阶段的拆旧复垦方案和拆旧复垦验收报告的勘测定界测量(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的广州图创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000.00元，拆旧复垦地块建构筑物房产补偿评估(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的广州中誉金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000.00元。

(二)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210,800.00元)。

2、取得市局出具的拆旧复垦方案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158,100.00元)。

3、提交拆旧复垦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万伍仟肆佰元整  
(¥105,400.00 元)。

4、取得市局出具的拆旧复垦验收确认函并完成系统备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伍万贰  
仟柒佰元整 ( ¥ 527,00.00 元)。

5、以上服务费已包含相关税费。

6、乙方因工作需要转委托给广州图创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中誉金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乙方与上述单位  
签订的合同条款中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不得与本合  
同相冲突，乙方与上述单位因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产生纠纷，与甲方  
无关。

7、如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  
已无意义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合同因本条约定终止履行的，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  
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完成成果编制工作提交相应成果给甲方的，甲  
方需支付已完成成果工作量金额的 90% 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银行帐号：3602074409200109437

开 户 行：工商银行黄花岗科技支行

## 第五条 保密

(一)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图纸等。

(二) 泄密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三)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四) 保密期限: 长期。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逾期申请付款, 则每日按逾期申请款项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甲方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可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2025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周霞

2025年4月21日

